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980 公司名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和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79,930.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4,930.9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19,229,072.22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4,167.5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8,416.7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343.12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经营计划》。2019年度经营计划包括：1. 主要业务及经营策略。北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拥有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两个业务领域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山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磁性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下游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具有“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和全球营销网络。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79,930.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4,930.9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19,229,072.22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4,167.5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8,416.7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343.12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十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十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十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十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十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十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二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二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二十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二十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十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二十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二十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十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三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三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三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区公益等方面。三十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和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2018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52,209,880股变更为155,209,880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京会验字第04030001号，公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209,8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相关事项公司已发布公告，详情可查询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原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原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原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修订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原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五、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原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六、修订原章程第四十六条。原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七、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原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八、修订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原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九、修订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原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修订原章程第五十条。原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一、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一条。原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二、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二条。原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三、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三条。原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四、修订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原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五、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五条。原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六、修订原章程第五十六条。原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七、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原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八、修订原章程第五十八条。原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十九、修订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原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修订原章程第六十条。原章程第六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一、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原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二、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原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三、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原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四、修订原章程第六十四条。原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五、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五条。原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六、修订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原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七、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原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八、修订原章程第六十八条。原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二十九、修订原章程第六十九条。原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修订原章程第七十条。原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一、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一条。原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二、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二条。原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三、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原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四、修订原章程第七十四条。原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五、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五条。原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六、修订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原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七、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原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八、修订原章程第七十八条。原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三十九、修订原章程第七十九条。原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修订原章程第八十条。原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一、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一条。原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二、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二条。原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三、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三条。原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四、修订原章程第八十四条。原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五、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五条。原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六、修订原章程第八十六条。原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七、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七条。原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八、修订原章程第八十八条。原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十九、修订原章程第八十九条。原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五十、修订原章程第九十条。原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五十一、修订原章程第九十一条。原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五十二、修订原章程第九十二条。原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五十三、修订原章程第九十三条。原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880.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179,930.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4,930.9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19,229,072.22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4,167.56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8,416.7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343.12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 采矿业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矿科技
股票代码 600980
变更前股票简称 北矿新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郑红超
职务 董事长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电话 010-63299988
电子邮箱 zhr@bkm.com.cn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概要
1. 主要业务及经营策略。北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拥有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两个业务领域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矿山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磁性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下游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具有“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和全球营销网络。

2. 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在矿山装备和磁性材料两个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矿山装备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优越，市场占有率高。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高。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 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矿山装备领域，公司将重点突破智能化、绿色化、大型化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将加大新材料的研发力度，拓展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研发失败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5. 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6.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水平，实现绿色生产。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职业发展机会。在社区公益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和诉求。同时，公司还通过举办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活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

8.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外，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

9.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良好。

10.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缺陷。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了行业交流活动，与同行企业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关键技术进行了交流探讨。

11.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

12.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3.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成果，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14.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

15.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6.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成果，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17.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度。

18.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9. 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成果，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